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焦化公司拟清算注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清算注销概述

依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51号）文件精神，要求未“上大关小”的4.3米焦炉于2023年底全部关停。同时，依照长治市大气污染领导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管控推动4.3米焦炉淘汰的通知》文件，要求山西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有限公司（简称五阳弘峰）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淘汰。基于企业效益和股东权益目标，鉴于2023年以来原料煤价格高位运行和焦炭价格低迷，结合政府产业政策和指导意见，经五阳弘峰各股东协商和综合研究论证，已于2023年3月底实施政策性关停。

二. 被申请清算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8-03

注册资本: 23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经营范围: 煤焦、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阳弘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位于襄垣县王桥镇东山坡底村，注册资本人民币 23100 万元，其中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95.3 万元，占比 85.694%；长治市鑫源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占比 9.091%；山西潞安广源工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4.7 万元，占比 5.215%。

五阳弘峰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焦炭，主要生产装置为 2*50 孔 4.3 米捣固焦炉及化产回收装置，设计产量焦炭 60 万吨/年，现有在册人员 531 人。

（二）财务状况

五阳弘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8,004.52	34,803.13
负债	22,238.24	12,544.16
净资产	25,766.28	22,258.97
	2022 年度	2023 年 1 -3 月
营业收入	127,317.05	25,515.86
净利润	-9,208.29	-3,490.02

三. 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五阳弘峰实施清算注销预计不会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形成重大影响。

四. 风险提示

综合上述情况和其他股东意见，拟由潞安焦化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单位和履行出资人权利，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政策，规范启动实施五阳弘

峰清算注销，同步做好债权债务清偿、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等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